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公示

(2022)黑 0104 执恢 54 号

执行法院：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

执行事项：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

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：本院划拨了被执行人关键银行账户内存款共计 59000.00 元，现需将上述案款返给申请执行人陈伟，但申请执行人陈伟现被羁押于宾县看守所中，暂无法提供返款手续，故其委托妻子张姝代为领取上述款项，张姝表示案款打入到其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号为：6222023500013199530 的银行卡内，视为申请执行人陈伟收到本案案款，故需将上述款项打入案外人张姝名下银行卡内。

案外人：张姝

发放金额：59000.00 元

发放方式：线上

公示期限：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止（7 个自然日）。

监督电话：0451-58618309

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